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为: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506,500,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14,756,328.18元,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当升科技	股票代码	3000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纯格	陶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	
电话	010-52269718	010-52269718	
传真	010-52269720-9718	010-52269720-97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easpring.com	securities@easpr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锂电材料业务

作为国内领先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多元材料、钴酸锂等正极材料以及多元前驱体等材料的技术研究和生产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公司产品具有高容量、低产气、高安全性的特征,广泛应用于车用动力电池领域、储能电池领域以及数码消费类电子和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等小动力锂电领域。凭借优异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备的质量控制系统和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公司与国内外一线品牌电动汽车及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树立了优质的国际品牌形象并赢得了重要的行业市场地位。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全球,成为当前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向日本、韩国、欧洲、美国销售动力正极材料的企业,同时公司积极筹备在欧洲、美国、韩国等主要的海外市场进行产能布局。作为在国内率先量产车用动力高镍多元材料的公司,动力及储能用高镍多元材料牢固占据全球顶尖高端供应链,大批量应用于国际高端电动汽车及储能市场。在电子烟、航模、无人机等国内高端小型锂电市场中,公司钴酸锂及高倍率多元材料产品也实现了大规模应用,在市场中占据了较高份额。

(2)智能装备业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作为国家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高科是国内首批研发及生产圆刀模切设备的企业,产品包括圆刀模切机、品检机及匣钵检测与自动替换装备等,能够自动、高效地实现对多种复合材料的模切、排废、贴合,同时中鼎高科持续加强对新业务及新领域产品的战略开发,成功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医疗、卫生、食品包装及锂电材料等领域,业务范围覆盖中国、欧美、东南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4,486,630,380.32	5,941,350,703.71	143.83%	4,588,350,4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48,062,510.67	3,810,844,268.07	147.93%	3,022,820,569.7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257,865,421.08	3,183,317,245.67	159.41%	2,284,175,39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983,029.97	384,899,033.51	183.45%	-209,045,09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912,642.72	243,557,015.25	238.28%	-270,949,6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88,843.68	661,007,494.20	15.19%	347,419,78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819	0.8813	170.27%	-0.4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819	0.8813	170.27%	-0.4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2%	11.97%	11.25%	-6.62%

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远期结汇到期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和中科电气股票出售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16,295.56万元,追回比克等公司欠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11,609.23万元,以及政府相关项目分摊至当期损益2,480.11万元等共计31,223.76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事项所得税影响额共计4,516.72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07.04万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3,916,541.64	1,724,651,275.03	2,182,903,841.22	3,086,393,7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05,010.04	297,822,798.10	280,445,915.60	363,509,30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940,677.28	176,354,111.45	222,960,896.02	309,656,95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50,804.17	202,349,050.20	523,544,110.98	346,746,486.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2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9%	117,437,261	19,174,633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9%	39,451,319	0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21,895,150	0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9,977,054	0	—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18,331,712	14,799,635	—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7,488,893	0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971,715	0	—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648,139	0	—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632,599	0	—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545,943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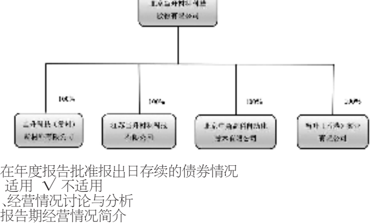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着全球疫情持续冲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原材料市场大幅波动、行业竞争态势不断加剧等多重挑战,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围绕"保产保质保供,组织变革赋能,国内市场卡位,突破资源瓶颈"的经营方针,紧抓市场机遇,强化科技引领,持续对标一流,推进内部变革,在技术开发、产品销售、产能建设、再融资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经营成果丰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5,786.54万元,同比增长159.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98.30万元,同比增长183.45%,经营业绩实现历史最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持续巩固全球高端市场地位,积极抢占下一代技术制高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在全球高端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产品外销占比仍然保持较高水平,产品大批量应用于日本、韩国、欧洲和美国一线品牌电动汽车。其中,高压实、长寿命团聚型高镍产品持续向国际高端客户供货,并快速放量。高密度、低产气单晶型高镍产品获得国际大客户认可,产品进入多个车型评测阶段。团聚单晶复合型高镍产品持续迭代开发,批量导入国际客户新一代高端车型。高压实、高容量型Ni95产品已完成国际客户验证,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超高镍产品Ni98正在开展客户认证工作,性能指标获海外客户高度认可。公司高镍产品持续领跑全球高端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磷酸铁锂业务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布局,成功完成磷酸铁锂工艺定型,针对电动车和高端储能市场专项开发更高性能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材料。目前正加快布局磷酸铁锂产业链的上下游各个环节,与头部前驱体企业在磷资源、磷化工、前驱体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方面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

在巩固现有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加快开发固态锂电技术及其关键材料,积极抢占下一代电池材料技术制高点。目前公司固态锂电产品已完成产品开发,与固态电池头部企业建立了紧密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了固态锂电产品的市场化应用和批量供货,奠定了公司在固态电池材料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富锂锰基产品及磷酸锰铁锂材料开发进展顺利,客户评价结果良好,公司正持续推进该新产品的优化升级。同时,公司组建了专门研发团队开展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体系关键材料的研发,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布局,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2)产品销量再创新高,战略优势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做大中国市场,做强欧洲市场,做优美国市场"的市场策略,依托在正极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核心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海外高端动力领域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全年产品销量实现4.7万吨,同比增长97%,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其中高镍产品的出货量持续提升。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与SK on、LG化学、AESC等全球一线品牌的动力电池企业和车企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成为全球同时向日本、韩国、欧洲、美国出口动力正极材料的领先企业。公司高镍产品性能优异,成为国际同类产品的标杆,在主要国际客户处均保持了较高的占比。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牢牢把握国内动力电池企业技术升级的契机,成功批量导入国内主流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企业,在部分高端动力电池客户处实现大批量销售。同时,公司通过强化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与SK、芬兰矿业、中伟股份、华友钴业和卫蓝新能源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牢固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势地位,强化了国内、国际"双循环"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此外,公司固态锂电材料成功导入赣锋锂电、卫蓝新能源、清陶、辉能等固态电池客户,并实现批量销售,奠定了公司在全球固态电池市场的优势地位。

(3)加快全球产能建设,支撑业务快速扩张

为深度融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满足全球客户对公司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快推进国内和海外产能建设进度。国内产能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当升一期工程2万吨产能建成后快速达产并实现满负荷运转。同时,公司迅速启动了常州当升二期工程5万吨高镍多元材料和江苏当升四期工程2万吨小型锂电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常州当升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的部分施工及主要设备采购相关工作,预计整体工程将于2022年下半年逐步投入使用。江苏当升四期工程已完成技术评审工作,目前正在组织厂房整体设计及关键设备调研工作。此外,公司加快磷酸铁锂产能布局,在贵州投资建设30万吨磷酸铁锂一体化工厂,一期工程目前进入立项阶段。在加快国内产能建设的同时,公司启动了欧洲首期年产10万吨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成为国内率先进入欧洲本土建设产能的正极材料企业。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并与FMG、SK等产业合作伙伴签订了战略协议,下一步将加快推进该项目投资决策落地实施。同时公司与SK商定在韩国或美国合资设立锂电正极材料工厂,目前已进入前期立项阶段。上述一系列产能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规模将实现大幅跃升,在海外的产能也将融入当地产业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

(4)持续开展激励创新,充分激发公司内生活力

为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创造动能,充分发挥长效激励机制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2023年度)》,创新性地推出了激励力度较大的超额分享机制,成为首家推出超额利润分享机制的央企上市公司。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规定将超额利润的30%奖励给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广大员工创造增量价值并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极大激发了公司核心人才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同时,公司创新性地设计了将超额利润资金与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工具相结合,强化公司与员工同发展、共命运的紧密联系。此外,为推动公司超额利润分享实施方案的落地,进一步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董事会研究制定了《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2021年度)》和《超额利润分享留存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超额利润分享业务上,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5)顺利完成再融资项目,增强持续快速发展实力

为满足公司产能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于报告期初启动了46.4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过周密策划和深入沟通,公司圆满完成定向增发项目。不仅全额募足了后续扩产所需的46.45亿元资金,并且实现溢价发行。同时,在本次最终成功入围的投资人中,既有国资背景的矿冶集团和国新投资,也包括上下游产业链投资人,以及J.P.Morgan和UBS等海外知名投资机构。公司的投资价值获得了国资、外资和产业资本的一致认可,显示了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强烈看好,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融资不仅为公司后续产能扩张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促进了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融资强化了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推进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树立资本市场优质品牌

2021年,为推进国有企业治理现代化,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公司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整理和分解了七项重大目标,并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进行了深度融合,建立了科学高效、严谨规范的治理体系,并成功获评"公司治理示范企业"称号。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顺利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同时,公司全面开展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并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经营业绩考核评价责任书,将绩效考核评价与薪酬兑现挂钩,形成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的市场化考核机制。

2021年11月,公司成功入选对A股资金流入影响最大的MSCI中国指数,充分表明了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行业地位获得"国际权威认证"。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0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并荣获中国证券报第23届金牛奖"202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奖"、中国基金报首届经纶奖"年度最具投关价值公司"及"年度最受险资青睐上市公司"等重量级奖项和荣誉,在资本市场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

(7)充分践行ESG责任,打造绿色制造生态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将ESG理念贯彻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跟"十四五"期间"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积极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关注弱势群体、困难帮扶、稳岗就业和技能培训等公益慈善事业,从多个贫困县批量采购助农扶贫物资,全年累计金额逾33万元。同时,公司定点帮扶天音康复中心听障儿童,为相关弱势群体提供帮助,持续传递正能量。此外,公司也积极将可持续性发展理念融入各大工厂的建设与运营中,在常州当升新产能建设项目中,公司坚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智能智慧"的理念,从产品端、供应链端、废弃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等工程路线的设计端即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策略,将生产管理中环境保护情况纳入公司考核体系,打造绿色、高效的智能工厂。江苏当升以"降本增效"为切入点,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在推进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淘汰落后机电设备、工艺,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常州当升与江苏当升顺利通过全球领先的质量认证机构对公司进行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评估审核。公司未来将在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和经济效益的同时,保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能源管理高质量运行水平,积极为公司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2022年度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围绕"保量抢建抢供,突破资源瓶颈,内抢外扩地盘,创新变革赋能"的经营方针,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经营目标为引领,密切围绕市场需求最前沿,不断拓展新发展区域,深化产品布局,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持续扩大技术领先优势,加快战略新品市场应用

2022年,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发战略新产品。一是加快"三院一部两中心"的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持续巩固并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理论研究、产品研发、工艺装备研究、分析测试评价方面的领先优势,构筑覆盖全业务领域、全流程、垂直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型体系,牢固夯实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领先地位。二是继续推进高能量密度Ni83、Ni88、Ni90型高镍多元材料向海外高端客户的大批量销售,提升Ni93、Ni95型高镍多元材料的量产规模,加快Ni98产品在国际客户的验证及导入。同时,加快现有高倍率多元材料、钴酸锂材料及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工作。三是加快下一代产品先试先行,推进固态锂电、富锂锰基、钠离子电池战略新产品的开发,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加强专利风险防御及保护机制,抢占下一代锂电正极材料的技术高地。

(2)加快产能建设进度,实现全球市场布局

面对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和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现状,2022年公司将把产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公司将集中力量加快常州当升二期工程产能的建设进度,力争下半年实现新建产能逐步投产。同时,加快江苏当升四期工程的建设工作,推动欧洲基地、贵州基地产能的项目报批、工程设计、设备招投标等建设准备工作,为公司后续产能建设和释放奠定基础。

(3)持续对标世界一流,充分激发组织活力

2022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科改示范行动"为抓手,提高公司治理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能力。公司将通过持续展开八大领域二十项细分领域对标,以"战略、组织、运营、财务、科技、风险、人力、信息化对标一流"为中心,将精细化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管理、发展各个环节。同时,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路,积极探索多种长期激励机制,围绕人才需求导向,开展各类培训课程,提升员工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及各项综合素质,多措并举提升校企合作成效,引进高层次专业化人才,为公司海外项目储备引智聚才。

(4)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构建大风控体系

2022年,公司将系统构建大风控体系,按照"三道防线"理念,积极构建"五位一体"大风控体系,依托信息化平台,深化廉(联)控工程成果,协调推进风险防控和企业内部管控,加强分子公司资金管理和对外项目投资管理控制,定期开展合规审核、检查,全面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安全有序的营商环境。同时,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少数,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多样化,探索开展"廉洁教育月"活动,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重要事项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31.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897,765股新股已于2021年1月6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事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管理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464,5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52,880,236股新股已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46 证券简称:恒而达 公告编号:2022-016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6,6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而达	股票代码	3009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俊锋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		
传真	0594-2989339		
电话	0594-2911366		
电子信箱	zqb@hengda-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格局和趋势

金属切削工具作为现代先进制造业关键配套产业,是实现机床功能的核心部件,被称为工业的"牙齿",是工业母机和工业加工的必需品和耗材,兼具刚性需求与重复消费特性。我国金属切削工具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中低端领域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国产化水平,但针对高端制造业的金属切削工具国产化率还相对较低,随着我国金属切削工具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已逐步在高端领域取得突破。

同时,从国际巨头的发展路径可以看到,提供系列化金属切削工具以及装备配套一体化切削方案是行业发展趋势,齐全的产品系列和配套装备更能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使得产品协同效应更为显著。

未来,随着国内金属切削工具行业产业进入成熟阶段,规模经济对产业的发展将更加重要。在未来产业发展规划中,我国政府将以培育大型龙头企业为核心目标,进一步优化市场格局,并鼓励大型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加快全产业链布局,整合各环节的研发资源,快速向高端领域扩张。

(2)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及配套智能数控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基于材料、技术、工艺、装备、渠道的共源性,对金属切削工具进行产品系列化,开发了模切工具、锯切工具和裁切工具。智能数控装备是公司基于自身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而开发,可与金属切削工具产品配套使用。

(3)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切削工具和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其中金属切削工具包括模切工具、锯切工具和裁切工具,配套智能数控装备主要为CNC全自动圆锯机、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和高速数控带锯床等,广泛应用于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

①模切工具

模切工具可分为重型模切工具和轻型模切工具。其中,重型模切工具适用于材料层数多、载荷重的模切加工,主要用于箱包、鞋服、汽车内饰件、玩具、工艺品等领域的皮革、织物的多层模切。轻型模切工具适用于材料层数少、载荷轻的模切加工,主要用于包装印刷、电子信息、工艺品等领域的模切。模切工具为公司1995年成立时的主要产品,经营历史较久,市场认可度较高,客户较为稳定,具有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锯切工具

锯切工具,可按照所用工具种类和锯切方式的不同分为弓锯条、圆锯片和带锯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带锯条及冷切金属圆锯片。享有"切削工艺技术革命"美誉的带锯条具有提高切削精度及工作效率、锯切大截面工件、显著降低材料及用电损耗等特点。此外,公司综合了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机械加工等多学科技术领域的研究成果,通过独特的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研发出具有锯切强度高、锯切截面平整度好的冷切金属圆锯片。

③裁切工具

公司生产的裁切工具主要为美工刀。美工刀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内饰件、文教用品等领域,主要用于切割质地较软的物品。公司生产的美工刀刀身薄、刀口夹角小、刀身硬度及韧性高,具有切割阻力小、耐磨、不易崩口的特点。

④智能数控装备

与金属切削工具相适应的智能数控装备装有程序控制系统,能够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自动加工,解决了复杂、精密、多品种零件的加工难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智能数控装备包括CNC全自动圆锯机、柔性材料智能裁切机和高速数控带锯床等,具有智能化、高精密、高效率、高稳定性的特征。

(4)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在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方面具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应用经验,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其优势产品和技术已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模切工具方面,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先后在金属材料、热处理工艺取得创新突破,对价格昂贵的进口重型模切工具进行了国产替代,市场地位及工艺水平得到了广泛认可。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统计,公司重型模切工具连续多年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首位。公司的模切工具被列入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2019年,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公司重型模切工具的关键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2020年1月,由公司提出并主要起草的《模切刀》行业标准,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2020年11月,公司的"可弯曲、高强韧刀模钢制造的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19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在锯切工具方面,公司的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具有强韧性、抗拉疲劳性好以及较强耐磨性和抗冲击能力等诸多机械性能优点,齿部硬度达67HRC~69HRC,背材硬度达45HRC~50HRC,达到或高于国际、国家标准,自推向市场以来销量稳步增长,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双金属带锯条领域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基于长期在自动化专用装备研发制造的技术积累优势,开始延伸至产业链下游,为下游客户提供与金属切削工具相配套的智能数控装备,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52,426,845.46	622,872,098.53	85.02%	509,559,0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3,153,291.92	473,916,816.40	109.56%	380,875,061.0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55,406,141.67	380,377,950.03	19.72%	376,907,54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02,011.39	93,041,755.31	15.76%	72,011,4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51,545.08	63,136,264.71	31.23%	61,318,4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5,210.08	84,817,799.53	-20.13%	46,112,11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86	-9.14%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86	-9.14%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21.77%	-9.50%	21.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717,523.92	136,899,308.37	106,859,943.17	108,929,36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64,452.67	31,745,072.70	21,756,501.40	19,535,9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0,764.48	27,532,246.10	19,138,169.71	15,980,3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2,258.23	55,816,914.05	-8,207,584.97	44,158,139.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正华	境内自然人	66.30%	44,200,000	44,200,000		
莆田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2,050,000	2,050,000		
林正雄	境内自然人	2.25%	1,500,000	1,500,000		
沈群宾	境内自然人	1.50%	1,000,000	1,000,000		
林素媛	境内自然人	0.75%	500,000	500,000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00,000	500,000		
陈丽容	境内自然人	0.37%	250,000	250,000		
欧阳春	境内自然人	0.24%	157,000	0		
杨学慧	境内自然人	0.22%	147,5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7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正华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夫妻关系;林正华与林素媛系兄妹关系;陈丽容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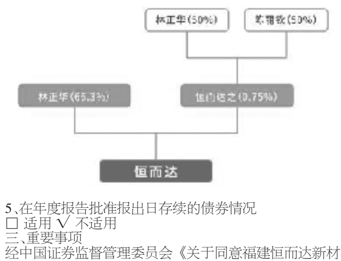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号)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7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0,000股于2021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恒而达",股票代码"300946",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7万股。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润建新能源与合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200MW,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20亿元,整体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项目,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新能源")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合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合山市能源结构,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合山市当地资源、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润建新能源与合山市人民政府达成一致,签订开发协议,在合山市辖区内开发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及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拟规划建设容量约200MW(其中分布式光伏50MW、风能发电150MW),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20亿元。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合山市人民政府

1、合山市情况介绍

合山市是广西最大的能源生产基地,素有"光热城"的美称,位于来宾市西部,市境东南西三面与兴宾区相连,交通便利,国道322线南柳二级公路贯穿市区南北,东距南柳高速公路50多公里;铁路与湘桂铁路干线相接;航运可直抵贵港、梧州、广州及港澳。合山市先后荣获"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大兑现工作示范县"、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等荣誉。

本次签约方为合山市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合山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山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合山市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润建新能源

名称: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刚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7号B2栋二层203-82号房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70%股份,润建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经合山市十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合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润建新能源")就项目开发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内容

1.1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辖区内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屋顶分布式光伏、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分别位于合山市内。

1.2 项目拟规划建设容量约200MW(分布式光伏50MW、风电150MW),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项目根据电网消纳能力和自治区发改委、来宾市的批复指标供给分期建设。因风光资源、电网送出容量等原因导致项目总装机规模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选取在与其他项目不相冲突的区域进行风资源开发,力争使乙方开发的装机规模达到本协议的约定。

2、合作模式

2.1 甲方指定市属国有企业与乙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建设合山市范围内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后甲、乙双方成为战略合作伙伴,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依法申请合山市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权。

2.2 甲方将旗下自有产权屋顶(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屋顶、公用建筑屋顶、产权属于管委会的工商业屋顶等)使用权的预期收入作价,由市属国有企业持相应资金入股合资公司。

3、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项目开工进程:

分布式光伏项目:签订开发协议后10个工作日进场,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次并网。

风电项目:2022年完成测风及前期项目相关工作,2023年获取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建设指标(最终以通过来宾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批复的指标为准),获取指标后8个月内项目开工。

3.2 甲方指定的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协调政府产权公用屋顶,以及项目报备报批过程中的协调疏导;非政府产权公用屋顶,由乙方(合资公司)与业主自行协商租赁协议。合资公司负责项目运营期电费催收工作。

3.3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用地需求协助乙方办理长期和临时用地手续。征地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项目启动之前在甲方协助下充分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确认实施条件,论证项目可行性,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军事及相关政策要求。如因论证不充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

3.5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条件下实施分布式光伏项目,不能影响屋顶的结构和使用安全,因项目建设造成屋顶损坏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 乙方在2023年12月底前未取得风力发电建设指标的,或在取得风力发电建设指标后8个月未开工建设的(实现有效固定资产投资),甲方有权收回风力发电开发权,双方约定的风力发电条款终止。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山市人民政府与润建新能源携手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号召,可优化地区能源结构,有效降低合山市企业和居民的用电成本,提高合山市绿电消纳比例,助力减碳工作,守护碧水蓝天。

2、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等基础网络。在"万物互联"时代,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智能物业。

本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中的重要项目,本次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并带动后续管理维护业务,丰富了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项目经验,锻炼了技术人员,提升了整体技术服务能力,也将全面提升润建股份在能源网络管维市场品牌认知度,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3、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约200MW,预计总开发投资金额为20亿元,整体开发投资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无法明确约定。本项目开发金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8.83%,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70%,本次签订的协议如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建设规模、开发投资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规划数据,最终实际建设规模、开发投资金额等具有不确定性。整体开发投资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成本、收益等,可能受到原材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1-10-11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和特定股东张文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程扬先生、股东董事鞠万金先生、汪兆华先生、李战功先生和特定股东张文举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扬先生仍持有公司6,874,3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191%;鞠万金先生仍持有公司6,87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1%;汪兆华先生仍持有公司7,792,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92%;李战功先生仍持有公司2,953,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09%;张文举先生仍持有公司200,7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1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股东程扬先生;股东董事鞠万金先生、汪兆华先生、李战功先生和特定股东张文举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程扬先生;股东董事鞠万金先生、汪兆华先生、李战功先生和特定股东张文举先生预披露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程扬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	25.07	1,799,900	0.999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鞠万金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22日	24.27	1,800,000	1.0000%	
汪兆华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	26.42	881,800	0.4899%	
李战功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22日	24.25	983,600	0.5464%	
张文举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3日	34.51	323,000	0.1794%	公司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扬	合计持有股份	8,674,245	4.8190%	6,874,345	3.8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8,561	1.2047%	0(注)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5,684	3.6143%	6,874,345	3.8191%
鞠万金	合计持有股份	8,674,380	4.8191%	6,874,380	3.8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8,595	1.2048%	1,029,870	0.57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5,785	3.6143%	5,844,510	3.2469%
汪兆华	合计持有股份	8,674,380	4.8191%	7,792,580	4.3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8,595	1.2048%	1,948,145	1.08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5,785	3.6143%	5,844,435	3.2469%
李战功	合计持有股份	3,937,190	2.1873%	2,953,590	1.6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298	0.5468%	361,448	0.2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2,892	1.6405%	2,592,142	1.4401%
张文举	合计持有股份	523,711	0.2909%	200,711	0.1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711	0.2909%	200,711	0.1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程扬先生已于2022年3月23日换届离任,中国结算依照规定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离任锁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如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京泉华科技股份,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40%;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股东佳盈盛承诺

特定股东张文举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公司原首发特定股东佳盈盛清算注销及非交易过户所得,张文举先生将继续遵守佳盈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满足上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且不低于京泉华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可达京泉华科技上市时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额的100%。

3、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承诺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承诺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股东程扬先生;股东董事鞠万金先生、汪兆华先生、李战功先生和特定股东张文举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824,228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027,38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1608002029200411811	90,000,000.00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531902968510666	9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378899991013000230957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376530100100116521	83,409,792.75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6670100075679454	4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五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忠良、钱伟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